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19-032 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粮糖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州糖业”）、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糖业”）、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糖业”）增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972,073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654,029,988.9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1,145,016.89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验资【2019】第 18883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	44,337	36,70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8,337	21,043
1.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6,000	15,660
2	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8,700	28,700
2.1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88	6,688
2.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693	5,693
2.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702	4,702
2.4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18	5,218
2.5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399	6,399
合计		73,037	65,403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州糖业”）、“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糖业”）、“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糖业”），公司决定通过增资的形式向三家全资子公司投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中粮屯河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农场第 27 栋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糖（白砂糖、赤砂糖、原糖）的生产、销售，废蜜、蔗渣、有机肥等制糖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农机具及配件销售、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农业作业信息服务、化肥零售、引进农机具新产品新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粮糖业持有 100%股权。

江州糖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56,697,397.78	452,502,803.42
总负债	270,076,247.92	152,088,068.71
净资产	286,621,149.86	300,414,734.7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10,848,840.01	468,793,682.43
净利润	-16,029,374.72	13,717,412.23

（2）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凡刚

注册资本：柒仟壹佰玖拾玖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

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玉其温乡

经营范围：食糖、颗粒粕制造销售；汽车运输；边境小额贸易、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销包装甜菜种子及复合肥料；塑料、蜜糖、甜菜丝、炉渣、旧滤布、废铁、铁油桶的销售；食糖生产设备、酒精生产设备、农机、环保设备的租赁和销售；甜菜播种、收割及装卸服务；食品添加剂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股权结构：中粮糖业持有 100%股权。

新宁糖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12,159,196.22	153,589,551.48
总负债	202,315,829.46	63,046,185.48
净资产	109,843,366.76	90,543,366.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85,282,985.63	190,620,865.86
净利润	26,725,021.29	4,742,244.54

(3) 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智慧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4 月 11 日至 205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 73 号

经营范围：白砂糖、绵白糖、颗粒粕、甜菜副产品等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的白砂糖、绵白糖、颗粒粕、甜菜副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氧化钙、二氧化碳、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有关制糖备品备件的经营；甜菜的种植与开发；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膜销售，肥料销售，农机作业服务，农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粮糖业持有 100%股权。

新源糖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49,323,428.39	165,683,722.12
总负债	224,467,307.99	92,818,925.99
净资产	124,856,120.40	72,864,796.13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19,764,458.09	220,852,325.99
净利润	52,856,060.80	864,736.53

注：上表中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增资计划

（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66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州糖业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州糖业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45,66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2）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69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新宁糖业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宁糖业注册资本由 7199 万元变更为 12,892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3）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39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新源糖业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源糖业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10,399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并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江州糖业、新源糖业和新宁糖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并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